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过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毕洪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